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榮譽制度實施要點

壹、 依據:桃園縣教育局公文第1030024800號及學生正向管理辦法

貳、目標:

- 一、培養學生愛自己、愛班級、愛學校的榮譽心與責任感。
- 二、鼓勵學生認識自己能力,奮發向上,建立積極向上的行為,以促進五育均衡 發展。

參、原則:

- 一、注意學生努力之情形與其行為動機,以激勵其日常生活之良好表現行為。
- 二、以「鼓勵代替懲罰」,發揮教育愛的精神。
- 三、實施過程力求公正、公平、公開。
- 四、獎勵求時效,於優良行為表現後,立即給予獎勵以增強其良好之行為表現。
- 五、為確實激勵學童榮譽心,獎勵不得過於浮濫,以免喪失效果,班級獎勵可設 計幾個戳章換取表現優良卡一張方式實施。

肆、實施內容:

- 一、獎勵標準分為:
- (一)個人優良行為。
- (二)校內外優良行為。
- (三) 對外比賽及其他特殊優良事蹟。

二、獎勵過程

- (1)每學期初依據導師級務及授課節數提供7大張的榮譽貼紙、科任老師提供6 大張的榮譽貼紙,供給老師獎勵使用。(專案活動獎勵另案申請)
- (2)集滿榮譽貼紙30張者可獲頒榮譽獎狀一張,並於兒童朝會時公開表揚。(不 定時匯整,由生教組製作頒發)
- (3) 每張榮譽獎狀均附一張品格摸彩券,參加期末品格活動抽獎,每班抽出普獎2名做為獎勵。
- 三、優良行為各細項獎勵標準
- (一)個人優良表現:
- 下列表現優良行為者,可獲班級導師或科任老師或各處室承辦老師頒發榮譽貼紙一張。
- 1、擔任班級幹部、值日生表現優良者。
- 2、作業及學業成績優良或有進步者。
- 3、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齊清潔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4、對師長禮貌問到、友愛同學或其表現進步者。
- 5、運動時遵守規則,充分發揮運動家精神或是表現進步者。

- 6、經常主動協助輔導班上學業低成就學生之指導並表現優良者。
- 7、學習態度認真可具體評量者(如準時上下學、按時交作業….)。
- 8、熱心服務或助人有具體表現者(例如:午餐服務、協助種花、清潔服務)。
- 9、拾金不昧、撿到東西表現誠實者。
- 10、擔任學生服務隊,該週服務工作經導護或各處室主任、組長認定,確實表現 認真負責者。
- 11、定期考查獲前三名及進步獎者。
- 12、各班定期考查成績表現良好(如第四、五名或進步甚多)而未領取獎狀者。
- 13、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,有事實證明者。。
- 14、經教師認定之優良行為。
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表現優良:

經學校選拔、組訓之團體或個人,由學校指派老師或專人指導,代表學校參加比 賽成績優良者,獎勵如下:

- 1、參加鄉級比賽,獲前三名者,頒發榮譽貼紙三張,獲佳作頒一張榮譽貼紙。
- 2、參加縣級比賽,獲前三名者,頒發榮譽貼紙五張,獲佳作頒三張榮譽貼紙。
- 3、參加全國比賽,獲前六名者,頒發榮譽貼紙七張,獲佳作頒五張榮譽貼紙。
- P. S獎項說明:特優等同第一名、優勝等同第二名、甲等同第三名。

說明:榮譽貼紙及榮譽之星獎狀請妥善保管,若有遺失不予補發。

伍、本要點經費由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陸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,校務會議備查,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 同。